



大 会

Distr.: Limited
16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3(c)

可持续发展：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委员会副主席小贝内迪克托·丰塞卡先生(巴西)在就 A/C.2/61/L.28 号决议草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自然灾害和脆弱性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547 号决定、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5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3 号和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6 号决议,

重申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¹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²

又重申 世界减灾会议通过的《兵库宣言》³ 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⁴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⁵

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 同上，决议 2，附件。

³ A/CONF.206/6 和 Corr.1，第一章，决议 1。

⁴ 同上，决议 2。

⁵ 见第 60/1 号决议。



确认需要继续认识并着手消除《兵库行动框架》所指明的那些使社会更易遭受自然危害的基本风险因素，包括社会-经济因素，需要建设和进一步加强社区应付灾害风险的能力，并加强灾害引起危害后的复原能力，同时确认自然灾害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易受灾害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还确认需要将性别因素纳入降低灾害风险管理设计和执行工作的各个阶段，以减少脆弱性，

注意到全球环境继续退化，加剧了经济和社会方面的脆弱性，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较脆弱的国家，受到地震、海啸、山崩和火山爆发等严重自然危害以及热浪、严重干旱、水灾和风暴、厄尔尼诺/拉尼娜现象等全球性极端气候事件以种种方式和形式造成的影响，

深表关切最近世界一些区域极端气候事件及其引起的自然灾害日渐频繁和剧烈，对其经济、社会和环境产生严重影响，对于这些区域的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考虑到必须以协调一致和切实有效的方式来应对地质和水文气象危害及其引起的自然灾害，并减少这些危害和灾害，

注意到需要进行国际合作和区域合作，以提高各国的能力来应对地震、海啸、山崩和火山爆发等所有自然危害以及热浪、严重干旱和水灾等极端气候事件及其引起的自然灾害所带来的不利影响，特别是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易受灾害国家的这种能力，

铭记必须在部门发展规划和方案中以及在灾后情况中，应付与社会、经济和环境条件以及土地使用发生变化有关的灾害风险，并应付地质事件、天气、水文、气候反复无常和气候变化引起的危害的影响，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⁶

2.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探讨各种方式和方法，包括开展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以通过执行《国际减少灾害战略》，包括《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⁴ 来减少自然灾害，包括极端气候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在脆弱的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在非洲造成的影响，并鼓励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机构安排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⁶ A/61/229 和 Corr. 1.

3. 确认每个国家都对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和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灾害风险负有主要责任，包括保护本国领土内的人、基础设施和其他国家财产免受灾害影响，包括贯彻执行《兵库行动框架》，并强调为支持各国的上述活动，开展国际合作和建立伙伴关系十分重要；

4. 着重指出《兵库宣言》³ 和《兵库行动框架》以及各项优先行动非常重要，各国、各区域组织、各国际组织和各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其他有关行动者应在其减少灾害风险的方法中将其考虑在内，并根据自己的情况和能力酌情予以落实，同时铭记务须在自然灾害领域促进一种保护文化，包括通过调集充足的资源来减少自然风险，务须解决灾害风险减少问题，包括社区一级的防灾备灾，以及应付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努力执行本国的发展计划和减贫战略，以期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5. 鼓励各国政府通过本国的国际减灾战略国家平台和国家减少灾害风险协调中心与联合国系统、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以加强最为脆弱区域的能力建设，使其能够着手消除那些加剧脆弱性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因素，同时制订措施，使这些区域能够防备和应对自然灾害，包括伴随地震和极端气候事件而来的自然灾害，并鼓励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效援助；

6. 强调指出，为了加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最为脆弱国家的灾后复原能力，必须着手消除《兵库行动框架》指明的基本风险因素，必须促使把与地质和水文气象危害相关的减少风险工作纳入减少灾害风险方案；

7. 着重指出，为减少造成易受自然危害影响的脆弱性，应把风险评估纳入国家和地方两级的减少灾害风险方案；

8. 鼓励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机构安排在其授权任务范围内，特别是按照《兵库行动框架》，继续加强协调旨在促进减少灾害风险的各项活动，并向联合国相关实体提供有关各种备选办法的信息，用以减少自然灾害风险，包括严重自然灾害以及与极端气候有关的灾害和脆弱性；

9. 着重指出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伙伴，例如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必须酌情密切合作和协调，并考虑到需要制订灾害管理战略，包括有效建立特别是以人为本的各种预警系统，同时为此目的利用一切现有资源和专门知识；

10. 还着重指出，为减少造成易受所有自然危害，包括地质和水文事件及相关自然灾害影响的脆弱性，应加强科学界与各级灾害管理人员之间更密切和更系统的防灾合作和信息共享；

11. 鼓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⁷ 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⁸ 各缔约方继续根据《公约》的各项规定，着手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尤其是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受到的不利影响，并鼓励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继续评估气候变化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和减少自然灾害系统造成的不利影响；
12. 强调必须研究解决减少所有自然危害的风险，包括地质和水文危害的风险，以及造成易受这些危害影响的脆弱性问题；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该届会议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中题为“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分项下审议自然灾害和脆弱性问题。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⁸ FCCC/CP/1997/7/Add. 1，第 1/CP. 3 号决定，附件。